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18-1 号雅乐轩大酒店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十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56,5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29%，其中，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00,633,4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5.38%；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123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（摘要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1,722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股数33,56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股东大会总结、报告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，提出 2018 年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1,722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股数33,56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股东大会总结、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，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1,722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股数33,565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2017 年度实现利润-4,143,985.97 元，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-443,008,264.01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47,152,249.98 元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1,722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股数33,5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国际贸易，转口贸易，商品展示，汽车销售，汽车租赁”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),并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。

原公司章程：第十三条: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商业贸易物资经销、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（许可证范围内）；计算机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零售、租赁；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批发兼零售*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修订后内容为：第十三条: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商业贸易物资经销、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（许可证范围内）；计算机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零售、租赁；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批发兼零售；国际贸易，转口贸易，商品展示，汽车

销售，汽车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1,722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股数33,56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

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

安健飞、程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